各中央部属高校资助管理部门：

按工作计划，我们即将开展2016年第二批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申报工作，具体报送要求见“关于报送2016年高校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材料的通知（教助中心〔2016〕158号）”。在这里，我们主要对几个工作细节问题进行提示：

1. 从2014年起，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请各学校遵照执行。

2. 在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工作（派出所同）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地级市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村）。

3. 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学生提交汇总表中未采集的信息，如学号、身份证号、个人银行资金账号、补偿代偿类别、有效联络方式等，上述信息由学校掌握，无需报送我中心，上报至我中心的汇总表栏目和格式不应有任何改动。

4. 请下载文件压缩包中的2016年补偿代偿汇总表填写，填表前请务必阅读“汇总表填表说明”，并特别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 汇总表“就业单位名称”和“就业单位详细地址”两栏，如有二次分配，一律填写二次分配的实际工作单位和地址，其他特殊情况需在备注一栏中注明（海洋平台名、船名等）。

例如：学生在X县公安局X派出所工作，就业单位名称一栏务必完整填写X县公安局X派出所，不得简略填写成X县公安局（其他县局委办下属单位同）。

b. “就业单位详细地址”一栏必须完整填写（以X省、X自治区开头），且务必涵盖乡镇一级单位，不允许跳级填写如X市（区、县）X村的情况，给认定工作造成困难，工作具有流动性的行业至少应在备注中罗列2-3个详细工作地点。

c. “行业类别”一栏请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填写，具体可参照国家统计局网站“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d. 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满足代偿申请要求。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

e. 房地产行业纳入非艰苦行业，一律不批准通过。

f. “申请补/代偿金额”一栏，填写格式为“货币符号￥，小数位数0”。

5、请学校把报送的申请表及就业协议书等文字材料按电子汇总表中的学生顺序编号并整理一致。请各学校认真阅读“汇总表填报说明及参考资料”，务必通过行政区划有关网站核实申请人实际工作地点，并按“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资格审查一览表”做好资格初审工作，不符合补偿代偿要求的不予报送。

行政区划查询相关网址链接：

<http://zh.wikipedia.org/zh-cn/%E8%A1%8C%E6%94%BF%E5%8C%BA%E5%88%92>

<http://www.xzqh.org/html/>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信息法律处

2016年11月9日